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854）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 1 之 26 號 10 樓

電　　話：(07)815-7868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 ~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 44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秋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70 號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佐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3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com

佐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且為報表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由於銷售電池相關產品之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最高，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及銷貨發票或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
3. 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4. 檢視期後發生之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佐茂集團主要業務為電池及其零件之製造，該等存貨因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佐茂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

其評價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526	12	$ 175,98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61	-	2,0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8,137	26	385,887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6,509	1	2,2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	-	1,1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99	-	6,904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360,941	26	380,452	28
1410	預付款項		2,066	-	11,5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	-	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0,782	65	966,283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	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391,000	28	307,01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53,528	4	50,66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028	1	15,4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149	1	9,4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169	-	7,7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08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4,472	35	390,424	29
1XXX	**資產總計**		$ 1,385,254	100	$ 1,356,707	100

（續次頁）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283,000	20	$ 256,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21,723	2	59,749	4
2150	應付票據		65,506	5	74,726	6
2170	應付帳款		136,198	10	97,02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	-	10,4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3,944	7	105,74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3	-	7,17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4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2,065	2	18,79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750	-	5,4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3	-	1,7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8,700	46	636,939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7,705	1	58,32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37	-	8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3,243	2	33,65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2	-	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217	3	92,814	7
2XXX	**負債總計**		682,917	49	729,753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03,000	29	370,335	2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55,563	4	-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40	9	111,82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801	9	144,75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	-	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2,337	51	626,954	46
3XXX	**權益總計**		702,337	51	626,954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5,254	100	$ 1,356,7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秋枝　　經理人：吳建銘　　會計主管：陳貞勳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39,326	100	$ 1,644,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	(1,412,235)	(86)	(1,417,683)	(86)
5900	營業毛利		227,091	14	227,314	14
	營業費用	六(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0,934)	(3)	(49,769)	(3)
6200	管理費用		(91,389)	(6)	(76,5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16)	(3)	(44,23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88	-	(1,3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651)	(12)	(171,962)	(11)
6900	營業利益		36,440	2	55,35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52	-	2,3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0,711	1	10,3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10,024)	(1)	19,5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8,808)	-	(8,7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9)	-	23,613	2
7900	**稅前淨利**		29,871	2	78,96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682)	(1)	(17,848)	(1)
8200	**本期淨利**		$ 24,189	1	$ 61,11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89	1	$ 61,11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189	1	$ 61,11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189	1	$ 61,117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63		$ 1.65	
9850	稀釋		$ 0.63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秋枝　　經理人：吳建銘　　會計主管：陳貞勳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0,335	$ -	$ 110,511	$ 94,216	$ 33	$ 575,095
本期淨利		-	-	-	61,117	-	61,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117	-	61,11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7	(1,317)	-	-
現金股利		-	-	-	(9,258)	-	(9,2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0,335	$ -	$ 111,828	$ 144,758	$ 33	$ 626,954
114年度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0,335	$ -	$ 111,828	$ 144,758	$ 33	$ 626,954
本期淨利		-	-	-	24,189	-	24,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89	-	24,18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2,665	55,530	-	-	-	88,1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	-	-	-	33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6,112	(6,112)	-	-
現金股利		-	-	-	(37,034)	-	(37,03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03,000	$ 55,563	$ 117,940	$ 125,801	$ 33	$ 702,3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秋枝　　經理人：吳建銘　　會計主管：陳貞勳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71	$ 78,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七)	607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88)	1,378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九)	51,843	48,048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6,295	4,43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808	8,72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52)	(2,3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9	77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十七)	(82)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1	926
應收帳款		29,538	(105,9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85)	679
其他應收款		827	3,234
存貨		19,511	150,165
預付款項		9,512	(2,341)
其他流動資產		(377)	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07)	-
合約負債－流動		(38,026)	4,033
應付票據		(9,220)	(8,02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1,415)
應付帳款		39,173	26,8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73)	(71)
其他應付款		3,428	15,114
負債準備－流動		1,74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	1,25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451	194,544
收取之利息		1,495	2,359
支付之利息		(8,808)	(8,720)
退還之所得稅		6,904	-
支付之所得稅		(15,557)	(9,0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85	179,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8,133)	(139,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876)	(6,9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6	(1,2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5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911)	(147,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90,604	309,659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63,604)	(394,3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51,0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4,358)	(7,18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2,845)	(21,1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11	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88,19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7,034)	(9,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9	(71,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457)	(39,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5,983	215,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7,526	$ 175,9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秋枝　　經理人：吳建銘　　會計主管：陳貞勳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3月31日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池製造、輸出貿易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係由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持有本公司23.14%股權，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4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嗣於民國114年10月經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無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年～5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及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及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參閱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運用其判斷作決定，惟所運用之判斷程度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影響並非重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考慮產品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等因素，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0,9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5	$ 1,1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6,421	172,98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869
	$ 157,526	$ 175,983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上開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61	$ 2,062
減：備抵損失	-	-
	$ 1,161	$ 2,062
應收帳款	$ 360,668	$ 390,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09	2,224
	377,177	392,430
減：備抵損失	(2,531)	(4,319)
	$ 374,646	$ 388,111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161	$ 372,837	$ 2,062	$ 372,532
90天內	-	3,728	-	19,836
91-180天	-	-	-	62
181天以上	-	612	-	-
	$ 1,161	$ 377,177	$ 2,062	$ 392,43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90,138。

3.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5,807 及$390,173。

5.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4,077	($ 24,534)	$ 229,543
物料	48,392	(7,369)	41,023
在製品	68,651	(1,034)	67,617
製成品	23,208	(450)	22,758
	$ 394,328	($ 33,387)	$ 360,941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4,814	($ 32,056)	$ 232,758
物料	40,015	(9,049)	30,966
在製品	83,280	(2,332)	80,948
製成品	43,966	(8,186)	35,780
	$ 432,075	($ 51,623)	$ 380,45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18,650	$ 1,401,607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8,236)	9,246
報廢損失	10,664	5,596
其他	1,157	1,234
	$ 1,412,235	$ 1,417,683

民國 114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75,243	$ 137,646
房屋及建築	130,015	94,008
機器設備	52,147	51,684
運輸設備	216	301
其他設備	29,779	21,11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600	2,269
	$ 391,000	$ 307,019

114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37,646	$ 37,597	$ -	$ -	$ 175,243
房屋及建築	110,179	40,641	-	-	150,820
機器設備	185,807	14,485	(3,358)	2,269	199,203
運輸設備	1,230	-	(870)	-	360
其他設備	48,407	16,580	(790)	-	64,19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269	3,600	-	(2,269)	3,600
	$ 485,538	$ 112,903	($ 5,018)	$ -	$ 593,42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171	$ 4,634	$ -	$ -	$ 20,805
機器設備	134,123	16,286	(3,353)	-	147,056
運輸設備	929	81	(866)	-	144
其他設備	27,296	7,912	(790)	-	34,418
	$ 178,519	$ 28,913	($ 5,009)	$ -	$ 202,423
	$ 307,019				$ 391,000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78,438	$ 59,208	$ -	$ -	$ 137,646
房屋及建築	57,904	43,475	-	8,800	110,179
機器設備	170,584	24,331	(11,782)	2,674	185,807
運輸設備	1,090	140	-	-	1,230
其他設備	35,119	14,318	(1,030)	-	48,40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657	1,429	-	(2,817)	2,269
	$ 346,792	$ 142,901	($ 12,812)	$ 8,657	$ 485,53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307	$ 2,864	$ -	$ -	$ 16,171
機器設備	126,747	18,132	(10,756)	-	134,123
運輸設備	836	93	-	-	929
其他設備	22,902	5,405	(1,011)	-	27,296
	$ 163,792	$ 26,494	($ 11,767)	$ -	$ 178,519
	$ 183,000				$ 307,019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至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方法由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3,056	$ 49,786
運輸設備	472	883
	$ 53,528	$ 50,669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2,131	$ 19,825
運輸設備	799	1,729
	$ 22,930	$ 21,554

4.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9,372 及$10,126；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3,583 及$3,665、$2,305 及$2,337，並分別認列租賃修改利益$82 及$32。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07	$ 1,4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93	575
租賃修改利益	82	32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87	288

6.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5,245 及$23,104。

(六)無形資產

	114年	113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35,484	$ 28,408
累計攤銷	(20,037)	(15,601)
	$ 15,447	$ 12,807
1月1日	$ 15,447	$ 12,80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876	6,933
處分－成本	(12,386)	-
處分－累計攤銷	12,386	-
移轉	-	143
攤銷費用	(6,295)	(4,436)
12月31日	$ 12,028	$ 15,447
12月31日		
成本	$ 25,974	$ 35,484
累計攤銷	(13,946)	(20,037)
	$ 12,028	$ 15,44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6,295	$ 4,436

(七)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30,000	$ 155,000
銀行擔保借款	153,000	101,000
	$ 283,000	$ 256,000
利率區間	1.81%~2.23%	1.81%~2.48%

1.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392	$ 64,675
應付保險費	9,454	11,91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169	7,223
應付設備款	2,347	7,577
其他	16,582	14,360
	$ 103,944	$ 105,746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3年4月15日至128年4月15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5月15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 8,711
擔保借款	自113年8月22日至118年8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9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22%	信保基金	744
				9,4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50)
				$ 7,70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2日至122年11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註1)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088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22日至122年12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1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註1)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6,314
擔保借款	自113年1月22日至128年1月11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2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註1)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5,955
擔保借款	自113年3月1日至128年3月1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4月1日起，分期清償本金。(註1)	2.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9,255
擔保借款	自113年4月15日至128年4月15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5月15日起，分期清償本金。(註2)	2.23%	土地、房屋及建築	22,264
擔保借款	自113年8月22日至118年8月22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9月22日起，分期清償本金。	2.22%	信保基金	937
				63,8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90)
				$ 58,323

註1：該擔保借款已於民國114年9月提前償還。

註2：該擔保借款已於民國114年9月提前償還部分本金。

1.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2.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030 及$13,472。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3,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7,034	37,034
現金增資	3,266	-
12月31日	40,300	37,034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26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7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總計股款為$88,195，業已全數收足，並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114年1月1日	$ -
現金增資	55,53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33
114年12月31日	$ 55,563

(十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述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12	-	$ 1,317	-
現金股利	37,034	$ 1	9,258	$ 0.25

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20,150。

(十四)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 867,099	$ 731,790
日本	455,678	566,572
美洲	173,277	191,141
歐洲	70,860	82,016
其他地區	72,412	73,478
	$ 1,639,326	$ 1,644,997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21,723	$ 59,749	$ 55,716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7,213	$ 37,106

(十五)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95	$ 2,359
其他利息收入	57	36
	$ 1,552	$ 2,395

(十六)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856	$ 2,062
租金收入	387	288
其他	7,468	7,990
	$ 10,711	$ 10,340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490)	$ 21,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60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779)
租賃修改利益	82	32
其他	-	(1,550)
	($ 10,024)	$ 19,598

(十八)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01	$ 7,296
租賃負債	1,407	1,424
	$ 8,808	$ 8,720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75,976	$ 415,996
折舊費用	51,843	48,048
攤銷費用	6,295	4,436
	$ 534,114	$ 468,480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85,987	$ 337,058
勞健保費用	43,444	36,486
退休金費用	15,030	13,472
董事酬金	5,329	7,6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186	21,291
	$ 475,976	$ 415,996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及$7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39及$2,3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114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280及$83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85及$2,356，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70	$ 13,2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8	3,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5,732	16,49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	1,354
所得稅費用	$ 5,682	$ 17,84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33	$ 17,852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766)	(3,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94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8	3,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4	-
所得稅費用	$ 5,682	$ 17,84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377	($ 1,700)	$ 6,677
未休假獎金	439	-	439
其他	665	1,368	2,033
	$ 9,481	($ 332)	$ 9,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19)	$ 382	($ 437)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540	$ 837	$ 8,3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37	(2,037)	-
未休假獎金	439	-	439
其他	-	665	665
	$ 10,016	($ 535)	$ 9,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19)	($ 819)

4.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度	113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9,734

5.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尚無發生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二)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189	38,107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189	38,1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189	38,122	$ 0.63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117	37,034	$ 1.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117	37,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117	37,082	$ 1.65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903	$ 142,9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77	3,9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47)	(7,577)
本期支付現金	$ 118,133	$ 139,291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 -	$ 143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月1日	$ 256,000	$ 63,813	$ 52,446	$ 21	$ 372,2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000	(54,358)	(22,845)	11	(50,19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5,707	-	25,707
12月31日	$ 283,000	$ 9,455	$ 55,308	$ 32	$ 347,795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月1日	$ 340,717	$ 19,946	$ 65,761	$ 19	$ 426,4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717)	43,867	(21,105)	2	(61,9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790	-	7,790
12月31日	$ 256,000	$ 63,813	$ 52,446	$ 21	$ 372,2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23.14%股權，主導本公司攸關活動，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	最終母公司
桓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能源」)	母公司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量」)	其他關係人
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天」)	實質關係人
飛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子」)	實質關係人
智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盟」)	其他關係人(註)
吳建瑩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該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統量	$ 24,062	$ 6,374
桓鼎能源	7,309	3,367
智盟	85	147
	$ 31,456	$ 9,888

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期限為月 45-90 天，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桓鼎能源	$ 1,832	$ 2,100

上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期限為月結 45 天，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大致相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統量	$ 11,024	$ 1,791
桓鼎能源	5,459	433
智盟	26	-
	$ 16,509	$ 2,22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飛天	$ 66	$ 10,439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統量	$ 693	$ -

6.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桓鼎能源	$ 3,488	$ 609

7.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飛天	$ -	$ -	$ 125	$ 44

8.租賃交易－承租人

取得使用權資產

(1)本集團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建物(含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5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飛天	$ 6,982	$ 9,925
飛子	1,804	2,565
	$ 8,786	$ 12,490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飛天	$ 175	$ 236
飛子	45	61
	$ 220	$ 297

9.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融資保證額度均為$60,00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5,215	$ 6,8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19,722	$ 119,722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5,298	78,291	短、長期借款
	$ 195,020	$ 198,0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83	$ 4,290

2.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8,955及$41,8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率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682,917	$ 729,753
總資產	$ 1,385,254	$ 1,356,707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	54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0	$ 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526	175,983
應收票據	1,161	2,0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4,646	388,111
其他應收款	297	1,124
存出保證金	6,169	7,718
	$ 539,889	$ 575,0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3,000	$ 256,000
應付票據	65,506	74,7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264	107,464
其他應付款	103,944	105,74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455	63,813
存入保證金	32	21
	$ 598,201	$ 607,770
租賃負債	$ 55,308	$ 52,446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交易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合併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858	31.43	$ 309,837
歐元：新台幣	92	36.90	3,3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33	31.43	$ 48,18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231	32.79	$ 335,474
歐元：新台幣	113	34.14	3,8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59	32.79	$ 31,446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490)及\$21,895。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	$ 12,393	$ -
歐元：新台幣	8%	27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	1,927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	$ 36,902	$ -
歐元：新台幣	5%	19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	3,459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85及$6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B.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卓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除因個別銷售客戶之特定因素，業已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計$2,531 及$4,319 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不重大。

E.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4,319	$ 4,319
減損損失迴轉	-	(1,788)	(1,788)
12月31日	$ -	$ 2,531	$ 2,531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2,941	$ 2,941
減損損失提列	-	1,378	1,378
12月31日	$ -	$ 4,319	$ 4,319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6,689	$ 77,529	$ -
應付票據	58,399	7,107	-
應付帳款	132,551	3,713	-
其他應付款	103,944	-	-
長期借款	489	1,472	8,077
租賃負債	5,931	17,120	34,110
存入保證金	-	-	32

衍生性金融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6,909	$ -	$ -
應付票據	61,253	13,473	-
應付帳款	92,111	15,353	-
其他應付款	105,746	-	-
長期借款	1,743	5,183	66,277
租賃負債	5,076	14,123	35,142
存入保證金	-	-	21

衍生性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0	$ 9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0	$ 90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7.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檢視評價結果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一。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製造並銷售電池及零件，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資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從事電池製造、裝配、測試及銷售業務收入。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67,099	$ 469,064	$ 731,790	$ 373,135
日本	455,678	-	566,572	-
美洲	173,277	-	191,141	-
歐洲	70,860	-	82,016	-
其他地區	72,412	-	73,478	-
	$ 1,639,326	$ 469,064	$ 1,644,997	$ 373,135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銷售淨額(%)	金額	佔銷售淨額(%)
A001	$ 570,031	35%	$ 476,761	29%
A090	171,730	10%	177,717	11%
A078	159,564	10%	216,224	13%
	$ 901,325		$ 870,702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87,430	20%	月結90天	$ -	-	($ 37,631)	(2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與交易人之	交易往來情形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87,430	月結90天	11%
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7,153	月結90天	1%
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478	月結9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加工及買賣	$ 50,000	$ 50,000	5,000	100	$ 82,027	$ 15,494	$ 14,294	註1、2

註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